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63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郭川珽

被告 胡耀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0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78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4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7年2月（推定為15日）
05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3年7月22日事故受損
06 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
07 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
08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
09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
10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
11 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12 同）69,162元，其中就零件修理費用為40,137元，其折舊所剩之
13 殘值為4,014元（計算式： $40,137 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4,014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
14 捨五入），而原告另支出塗裝費用5,992元、工資23,033元則無
15 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為33,039
16 元（計算式： $4,014 \text{元} + 5,992 \text{元} + 23,033 \text{元} = 33,039 \text{元}$ ）。